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呂佳虹
電話：07-8128111分機2126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pre109@mail.kscgfd.gov.tw

80742

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127巷16號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83096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108年第1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第1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2月14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8306491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本局政風室、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危險物品管理科、火災預防科(3份)

代理局長黃江祥 請假

主任秘書 王志平 代行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第 1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研討事項:有關本局火災預防業務執行情形疑義研討暨座談

貳、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肆、主席:陳專門委員天來

記錄:呂佳虹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講習:

播映法務部廉政署政策行銷微電影「蔥花麵包的滋味」,提升本局同仁及與會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暨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等成員對廉政價值的重視,並請與會人員加強落實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設置疑義。(火災預防科)

說明: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號設置標準)第 22-1 條規定略以,供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之場所應設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惟若非屬前揭規定之場所是否亦得裝設。

決議:

- 一、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以下簡稱該裝置)自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其係為提升收容需維生器材、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患者或年長之長照服務患者等場所火災發生時之通報效率;各類場所如未考量場所使用特性致裝設後未能發揮其預期效能,徒增場所保養維護之成本亦恐有 119 報案電話佔線之虞。
- 二、為確保消防安全設備發揮其應有功能,各類場所如欲裝設該裝置,涉及建築法第 73 條之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應向本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並依內政部消

防署 108 年 1 月 2 日消署預字第 1070501615 號函(附件 1)建置場所相關資料。另於竣工查驗時，同步將場所基本資料提供予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派遣系統建檔，俾利該裝置作動時系統能帶出該場所基本資料供消防同仁後續快速回撥及後續查證、派遣事宜。

- 三、提醒場所管理權人應善盡保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責，如因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誤動作頻繁，本局將依消防法第 36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拾、宣達資料：

- 一、配合市府友善招商環境政策，如涉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大型高科技廠房或其他大型工廠設廠時，請受委託之消防設備師於規劃設計前，會同業者先至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就廠區設計規劃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討論後，再進行後續圖說繪製等相關事宜，以爭取時效。
- 二、「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業經內政部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4140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本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附件 2)。
- 三、消防專用蓄水池如採機械方式引水時，其配管相關規定業經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 12 月 5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4808 號函釋準用設置標準第 32 條第 1 款第 1 目前段應為專用、第 2 目及第 3 目前段管徑依水力計算配置等規定，且管徑應在 63 毫米以上，詳如附件 3。
- 四、自動撒水設備之撒水頭裝置位置，業經內政部消防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以消署預字第 1070012451 號函釋，不可因撒水頭配置便利之考量，而統一將撒水頭下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方式處理，詳如(附件 4)。

- 五、有關夾娃娃機商店消防安全管理事宜乙案，業經內政部消防署於 107 年 12 月 6 日以消署預字第 1071120643 號函釋，詳如附件 5。
- 六、影視基地申請臨時建築許可相關作業涉消防安全之審查標準乙案業經內政部消防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以消署預字第 1071120444 號函釋(附件 6)，又本市臨時性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業於 103 年 7 月 7 日召開「臨時建築物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並會議決議相關事項，詳如附件 7。
- 七、「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730006330 號公告修正。(附件 8)
- 八、「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業經市府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以高市府消預字第 10800056100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本條例，請至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https://bulletin.kcg.gov.tw>)下載。(附件 9)

拾壹、散會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第 1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5 樓會議室

主席：陳專門委員天來

出席單位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黃一山、侯捷偉、黃慶雄、封明德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林千禧、陳榮、蔡弘仁、張煥名、楊智凱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吳同公、吳文政、鄭元可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彭偉豪、柯良明、吳軒龍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楊仁傑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許孤新、沈潘界和

法制專員：

吳顯光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林叙展、涂茵婷

火災預防科：

呂佳虹、翁建豐、張安男、黃仲憲、楊永、謝榮哲

危險物品管理科：

洪文輝、邱碩庭

政風室：

黃正榮、郭靜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第 1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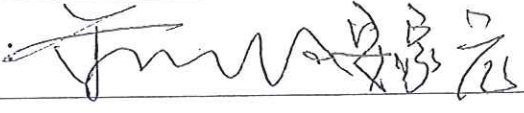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5 樓會議室

主席：專門委員 陳天來

列
席
單
位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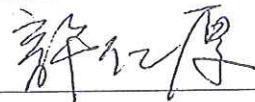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其他：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

樓

聯絡人：喻宏祺

聯絡電話：(02)8195-923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fc771128@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70501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119火災通報裝置自1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1案，惠請依

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查內政部107年10月17日台內消字第1070822946號令修正發

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其中增列
第22條之1要求長期照顧機構等場所不限面積均應設置119

火災通報裝置（以下簡稱該裝置），並自108年1月1日施
行。為配合該裝置之實施，119指揮派遣系統已增列快速回

撥功能，爰請於轄內場所完成該裝置竣工查驗時，同步將
下列場所基本資料提供予所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在系統內

建檔，俾利該裝置作動時系統能自動帶出該場所基本資料
供值勤同仁後續快速回撥及後續查證、派遣事宜。場所基

本資料項目如下：

一、場所名稱。

二、場所地址。

三、作為119火災通報裝置使用之場所電話號碼。

四、緊急聯絡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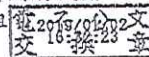
五、緊急聯絡人電話號碼。

六、保全公司（若沒有則免）。

七、保全公司電話號碼（若沒有則免）。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
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金門
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消防局 108010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消防署)
聯絡人：許峻璋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lopccpu@nf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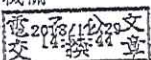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70824140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業經本部於107年11月29日以內授消字第107082414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本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長照司等備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總務司、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消防署)
聯絡人：陳柏璋
聯絡電話：02-81959224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stuart12321@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內投消字第1070824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消防專用蓄水池如採機械方式引水時，其配管相關規定得否準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2條第1款第1目至第3目規定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局107年11月1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734849600號函辦理。
- 二、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185條至187條就消防專用蓄水池之設置定有明文，惟並未就採機械方式引水之消防專用蓄水池配管有明確規範，經參酌日本東京消防廳監修「予防事務審查・檢查基準」II第4章、第2節、第18消防用水規範，採機械方式引水之消防專用蓄水池配管，得準用設置標準第32條第1款第1目前段應為專用、第2目及第3目前段管徑依水力計算配置等規定，且管徑應在63毫米以上。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本部消防

消防局 1071205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柏璋
聯絡電話：02-81959224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stuart12321@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700124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自動撒水設備之撒水頭裝置位置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7年12月4日烜安字第1071204001號書函。
- 二、旨案所提場所未裝設天花板，而採樓地板下之空調風管等管線以裸露設計方式，為便利撒水頭配置將全部撒水頭下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裝置1節，查內政部106年7月5日台內消字第1060822680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46條、第47條、第19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第46條說明二業就原「集熱板」修正為「防護板」之意旨，係為避免配置於上方處之撒水頭作動而淋濕配置於下方處撒水頭之感熱元件，肇致下方處撒水頭之作動時間延遲，影響自動撒水設備整體滅火效能說明在案。又來函說明二所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1年12月出版之「撒水設備集熱板設置探討及法規擬定研究」研究報告第5章第1節結論亦明確指出「集熱板」(即現行規定之防

消防局 107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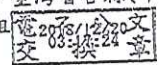


護板)並未能增加撒水頭集熱之效果，實有延緩撒水頭之作動時間或直接不作動之可能性，爰撒水頭之設置原則應依設置標準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如遇有樑或風管等障礙物致有撒水頭未能防護之空間時，始依第47條第2項規定下拉部分撒水頭並設置防護板，不可因撒水頭配置便利之考量，而統一將撒水頭下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方式處理。

三、另針對所提目前國內已有許多將撒水頭全部下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之案例，本署將併函請各消防機關就新申請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依上開規定確實要求。至現存有前揭情事之場所，本署將與地方消防機關研商適切之改善方案。

正本：消防設備師楊吉樑君

副本：臺北市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火災預防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柯雅翊
聯絡電話：02-8195922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est10@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7112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01060000C107112064300-1.pdf)

主旨：有關夾娃娃機商店消防安全管理事宜1案，惠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7年11月29日院臺消保字第1070218374號函辦理(檢附影本)。
- 二、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12條所定用途分類，主要係依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之使用強度區別予以分類，輔以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之使用項目及現場實際使用情形認定之。查夾娃娃機商店目前尚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設置標準規定之場所，其消防安全管理非為消防法規定範疇，回歸場所「自我財產，自我保護」觀念，以維護公共安全。惟是類場所經營型態如係附屬於設置標準第12條規定之用途分類內使用(例如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百貨商場…等場所)，請依個案使用強度及危險性檢討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標示及防火管理等消防安全管理項目。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電 2018/12/06
文 11
交 發 34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5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j118228@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7112044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EDXBFAMX

主旨：影視基地申請臨時建築許可相關作業涉消防安全之審查標準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1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336371號函辦理(檢附影本)。
- 二、按建築法第99條略以：「(第1項)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辦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三、臨時性之建築物。(第2項)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內政部88年12月29日(88)台內消字第8876422號函發「供展覽(演)場所使用之臨時性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疑義」會議紀錄決議：「有關供展覽(演)場所使用之臨時性建築物，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免適用建築法之全部或一部，唯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展覽(演)活動負責人(申請人)應考量展覽(演)場所面積大小、展覽(演)活動性質、內容、收容人數等，並由消防人員介入」

口寬度、數量、避難逃生動線、安全警衛配置等因素，擬訂消防防護計畫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圖說，於展覽(演)活動前送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各地消防機關並應依實際情形，本於權責核處。」是臨時性建築物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查，得依所轄建築主管機關訂定之審查程序，及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先予敘明。

- 三、又臨時性建築物存續時間不一，建築構造不同於一般建築物，參酌本署96年6月1日消署預字第0960013489號函說明二略以：「……因其場所用途、構造特殊，復基於消防安全及經濟合理雙重考量，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尚不宜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一體適用。……。」是影視基地臨時性建築物尚不宜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仍請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與本署之相關函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臺北市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署火災預防組

電 2018/12/04
文 11
發 11
章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黃仲憲
電話：07-8128111轉2121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jacky402@kcg.gov.tw

受文者：本局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33313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臨時建築物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03年7月7日召開「臨時建築物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陳專門委員天來(主持人)、各大、中、分隊、法制秘書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各股)

局長 陳 虹 龍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臨時建築物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研討事項：有關臨時建築物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

貳、會議時間：103年7月7日(一)10時00分

參、會議地點：本局7樓綜合辦公室

肆、主席：陳專門委員天來

記錄：黃仲憲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主席報告：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研討事項：

提案：有關臨時性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

決議：依照業務單位所提，針對臨時性建築物按其用途及使用期限，考量比例原則及成本效益，檢討其消防安全，如下表：

用途	申請設置期限	消防安全設備	防火管理
甲類	3個月以上	按現行法令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依消防法第13條執行防火管理工作
	未滿3個月	300 m ² 以上： 檢討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含緊急廣播) 未達300 m ² ： 檢討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得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替代)	
甲類以外、樣品屋	6個月以上	按現行法令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除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執行防火管理工作之
	未滿6個月	檢討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得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替代)	場所外，餘應參酌相關規定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備註	1. 申請設置期限依建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時間認定，其有延長或原建物重行申請者，應合併計算。 2.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之防焰物品使用應按實際用途、面積，依現行法令檢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時0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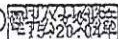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6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0 10730006331-10.pdf、附件11 10730006331-11.pdf)

主旨：「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以經標三字第1073000633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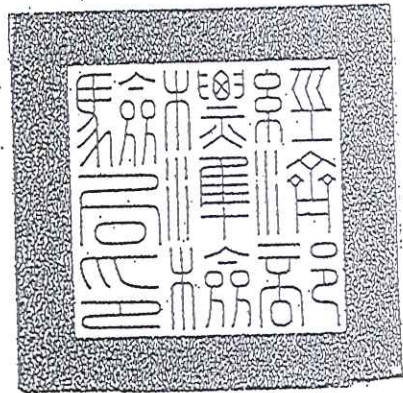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火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防火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建築用防火門業者計187家(均含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633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建築用防火門(限檢驗尺度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	CNS 11227-1 (105年版)	4418.20.00.00-4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99.90.00-4 7610.10.00.00-6

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經標三字第10730004710號公告)
<p>五、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於一證換一證原則下，得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商品驗證，經審核符合，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控、門扇封邊、擋板及面飾材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CNS 11227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一) 原證書主型式(含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控、門扇封邊、擋板及面飾材)不變者，執行CNS 11227-1試驗通過。如該型式所使用之五金配件或鑲嵌玻璃已停產，或不使用時，得於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五金配件範圍中選取替代品。</p> <p>(二) 該型式結構以下列方式進行改良者，須就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範圍，組合出一最嚴守條件之門組件執行CNS 11227-1試驗通過。</p> <p>1、骨架結構：門扇邊緣之扁鐵、L型槽鐵、方管或硬木之厚度、斷面形狀或數量變更者。</p> <p>2、層間材(矽酸鈣板、氧化鋁板等)：材質、密度或層數變更者。</p> <p>3、中心材(陶瓷棉、岩棉、珍珠岩板、硫酸鈣板等)：材質、密度或層數變更者。</p>	<p>五、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之試體，或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僅提升中心材耐火性能之試體，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CNS 11227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於113年12月31日前均須重新依據CNS 11227-1測試或取得本局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p>

列印本頁

卷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8年春字第7期

刊登日期：108-01-24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發開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人員：呂佳紅

聯絡電話：07-8128111轉212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預字第10800056100號

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市長 韓國瑜

附加檔案：高市府消預字第10800056100號(/ PDF)